

駐普羅旺斯臺北辦事處文件證明申請表

* 請書寫工整外文部分以大寫填寫或是電腦繕打後列印簽名後附上中華民國護照影本一份

* 以下申請事項係按外交部之授權及規定辦理。

申請人中文姓名：_____ 外文姓名：_____

外文別名：_____ 性別：_____ 職業：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出生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護照號碼：_____ 出生地點（國家、城市）：_____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中、外文姓名（請提供護照影本）

父/母/法定監護人(請圈選)：中文姓名：_____ 外文姓名：_____

父/母/法定監護人(請圈選)：中文姓名：_____ 外文姓名：_____

配偶中、外文姓名(請提供護照影本)：_____

前任配偶中、外文姓名：_____

結婚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結婚地點（國家、城市）：_____

離婚日期（西元年月日）：_____ 離婚地點（國家、城市）：_____

在法電話：_____ E - MAIL：_____

在法地址：_____

在台地址：_____

在台關係聯絡人：_____ TEL：_____

A：申請下列文件之法文證明及應繳交文件（費用：一份 14€）：【請勾選】

- 駕照： 有效之中華民國駕照（14€）、 駕照審查證明正本（14€）
- 結（離）婚證明：繳交記載結、離婚事實之近期戶籍謄本正本、結（離）婚證明
- 出生證明：繳交近期出生登記申請書、出生證明、戶籍謄本之正本（須註明出生地、姓名）任選一項
- 結婚能力證明（ 單身證明 未再婚證明）：繳交近期戶籍謄本正本（備註欄記事不能省略）
- 結婚 MARIAGE 用法律習俗證明： 加註姓名：14€ 不加註姓名：免費
- PACS 用法律習俗證明（加註姓名：14€）：繳交近期戶籍謄本正本（備註欄記事不能省略）
- 無犯罪證明（良民證）：繳交近期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正本
- 其他文件證明_____

B：申請驗證下列台灣文件（費用：一份 14€）：【請勾選】

- 戶籍謄本_____份。 出生證明_____份。 良民證_____份。
- 其他_____

C：申請在學證明（費用：一份 14€）：【請勾選】

- 在學證明：繳交法國學校開具近期在學證明正本

備註：_____

申請用途(必填)：_____

申請日期(必填)：_____ 申請人簽名(必填)：_____